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迁政办发〔2023〕7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程度，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精准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指导生产生活，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保障公众健康，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4.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2020年）》《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省大气办《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气领办〔2019〕141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省大气办《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迁安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工作。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要求，执行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指令，应急减排工作按本预案要求执行。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四) 预案体系。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迁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一场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共同构成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

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绩效分级，差别管控。按照唐山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停限产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争A创B促引领行动，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有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督检查组和新闻宣传组两个专项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行

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工作。

(2) 向唐山市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3) 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各下设机构开展应急管控工作。

(4) 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关信息发布、上报；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

(2) 适时修订《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并发布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3) 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实时调度指挥。

(4)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工作组职责。

监督检查组。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督察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监督检查组下设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

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网信办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4.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见附件 1）

5.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三、监测与预警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和污染范围，将预警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城市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2. 区域预警。

按照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区域分布以及城市地理位置关系，我市位于全省三个预警区域中的区域二（中东部）。

以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作为启动指标，以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达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时，我市按照上级预警要求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

应急响应，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橙色预警：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启动条件。

当预测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AQI 指数在 90~130 时，启动执行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三)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

在接到唐山市发布的启动预警指令后，及时制定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2. 预警的审批与发布程序。

(1) 审批权限。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总指挥审批，启动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

(2) 发布程序。

接到唐山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预警级别呈报审批，由市政府下达预警通知，必要时由指挥部召开会议宣布启动预警。新闻宣传组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提示性事项。

(四)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接到唐山市发布的预警级别需要调整或预警解除信息后，按相应预警级别审批权限呈报指挥部审批，市政府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2）橙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

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红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教育主管部门可通知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橙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红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二) 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等。

1. 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精准管控实施方案》（由市大气办适时修正），纳入

排污许可管理。将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精准管控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细化和完善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做到可操作、可核实、可追溯。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和唐山市绩效评级工作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和唐山市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唐山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原则上，重点行业减排比例不低于50%。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一般行业工业企业。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一般行业，按照唐山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可全市统筹采取轮停或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减排不低于30%，橙色预警期间减排不低于50%，红色预警期间涉气生产工序停产。以生产线计。

（3）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本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所有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立即停产。

小微涉气企业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份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

2. 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重点行业应急减排运输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要求执行，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城市建成区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2）橙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

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建成区每日7时至20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落实常态化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措施，与北京同步。

当紧急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常态化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限行措施持续不变）。

（3）红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建成区全天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每日7时至20时，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50%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4）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城市建成区是指由祺光大街（不含）、平青大公路（不含）、滨湖东路（不含）合围内区域。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3. 扬尘源管控措施。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露天作业；禁止施工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增加城市主要干道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4. 正面清单制度。

严格审核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将通过县、市、省三级审核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军民融合重点企业、重点印刷企业等项目和企业，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措施（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1）工业企业。包括绩效评级为 A 级、引领性企业、污染治理高效并稳定达标排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军民融合重点企业、重点印刷企业等。

对此类企业要开展核查，逐一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逐一开展评估。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帮扶提出治理方案，督促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对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出口企业、重点军民融合企业，在订单任务生产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订单任务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2）重点工程项目。省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由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对唐山市确定的涉及我市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开展走访帮扶，全面排查，严格治理标准，组织达标评估验收。按照正面清单要求，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应达到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即：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

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3) 保障类企业。包括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保障的工业企业，可纳入保障类，但需严格控制数量。此类企业要实施“以量定产”“以需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可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 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等。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依法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危化品车辆除外)。城管、公安等部门，要对保障类车辆提供便利通行措施，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其他运输车辆为“非保障类车辆”。

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时关注空气

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重点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和差异化应急减排具体措施，详见附件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五、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包括昼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和夜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一）昼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1. 错峰生产。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和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每日5时至19时停产，其余时段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允许生产（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且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连续性生产企业及工序除外）。指导全市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连续性生产行业企业错时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前提下，5~9月期间不安排开停车、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

2. 错时作业。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错开白天高温光照时段；对工业涂装、汽修喷涂、包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开展错时生产，5时至19时禁止生产；市建成区内加油站6时至20

时禁止卸油作业。

3. 错时加油。制定 18 时至次日 6 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车主避开高温时段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夜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严控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独立轧钢、独立石灰、砖瓦等行业企业，以及燃气锅炉、渣土车夜间生产、运输，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见附件 9）

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审批、发布、督导检查及问题交办程序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执行。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与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具有同等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六、各成员单位和涉气企业工作要求

（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监控平台和网格化环境精准监测平台，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发挥平台空气质量监控作用，即时确定污染最严重的区域和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努力提高现场督导人员检查效率。通过空气质量监控，指挥部对污染物聚积严重的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下达差异化指令，可提高或降低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的响应级别，切实达到削峰降速的目的。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每日 7 时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唐山市环保指挥中心。

（三）市直有关部门是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本行业（领域）部门或企业执行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巡回检查。

（四）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是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减排清单、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热源替代方案。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指挥有力、发动到位、行动迅速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实行领导包片、驻厂监督、24小时巡回检查，实现应急响应的无缝隙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组织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力量依法查处各类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污染环境行为。

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只制定公示牌。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鼓励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轮流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上。

（五）排污单位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专章，明确细化停限产和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减排清单内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见附件10），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七、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监督检查组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组下设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其组成、职责、工作机制如下：

（一）综合督查组。由指挥部适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市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或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

督查。按照督政和督企相结合的方式，既督查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又检查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有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媒体曝光。

（二）专项督查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成立若干专项督查组，对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或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

（三）督查工作机制。

1. 自主督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督查组组长和成员名单，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做到人员相对固定，避免临时拼凑。各专项督查组以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为令，立即集结开展督查工作。

2. 交办上报。各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后，要立即向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跟踪盯办，也可以直接进行查处，要确保整改到位；各督查组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每天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 综合汇总。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市监督检查情况，报指挥部，向全市进行通报；对各督查组检查上报问题实行台帐式管理，逐一进行登记和销号。

4. 曝光问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在新闻媒体曝光，

由市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八、信息公开

本预案依法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市涉及的A级、B级、引领性企业，以及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保障类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名单由唐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宣传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类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污染环境问题及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九、总结评估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过程的工作记录，建立档案备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 1 日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次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总结，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于每年 4 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本级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停限产、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内容的完整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关部门实施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应对效果，形成评估结果，4 月中旬书面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于每年 5 月中旬开展前 12 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在 5 月中旬上报唐山市大气办。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较大调整的，当年 9 月底前完成修订发布，并报唐山市大气办备案。

十、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指挥部确保监督检查组、新闻宣传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二）财力保障。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

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城市公交实行免费乘车、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三）通讯与信息保障。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四）能力保障。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核查技术培训，提升驻厂监督员及相关部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现场核查技能。

（五）制度保障。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应急响应以及社会动员、信息发布、监督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

（六）安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要确保生产安全，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唐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较大的企业，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检查企业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对厂区及重点部位进行风险辨识情况，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七）医疗卫生保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按照专项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确保规范有序进行应急培训。

（二）预案演练。针对事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三）预案修订。《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修订：1. 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3. 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备案。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市指挥部办公

室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一场一策”由生态环境、工信、发改、商务、住建和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修订的“一厂一策”由行业专家评审，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唐山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企业（项目）“一厂（场）一策”修订完成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唐山市大气办备案。

十二、附则

本预案中提到的涉气企业，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30日印发的《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政办字〔2021〕6号）同步废止。因新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需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待新版清单正式发布后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同步废止。

本预案由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2.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4. 市应急职能部门、应急专家通讯录
5.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6. 迁安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7.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9.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 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一、指挥部

- 总指挥：崔东鑫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总指挥：蔡爱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廉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贾胜林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焦艳 市政府副市长
- 柳一鸣 市政府副市长
- 张小彬 市政府副市长
- 路瑒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牛春宝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曹艳军 滦河文化产业区管委会主任
- 黄伟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林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金瑞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网信办主任
- 毛泽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玄海波 市教育局局长
- 郝爱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东林 市财政局局长

车新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桑 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星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继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何爱军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朱 冰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小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学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国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石建丰 市气象局局长
魏大业 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张宏志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 爽 市电子政务中心七级职员
张少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维洋 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马广宇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彭明辉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郭伟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凯丰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分

公司经理

- 张 强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分公司经理
- 刘 伟 永顺街道办事处主任
- 田 伟 兴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 蒋 峰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 浑 广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孟红艳 五重安镇镇长
- 陆艳明 大崔庄镇镇长
- 孟 鑫 建昌营镇镇长
- 张志强 杨各庄镇镇长
- 孙建庆 阎家店镇镇长
- 孙惠芳 上庄镇镇长
- 张立超 扣庄镇镇长
- 玄曼彤 夏官营镇镇长
- 赵崎峰 彭店子镇镇长
- 王长华 马兰庄镇镇长
- 熊立红 蔡园镇镇长
- 王会娜 大五里镇镇长
- 岳春光 木厂口镇镇长
- 李子义 太平庄镇镇长
- 张 铮 沙河驿镇镇长

司欣峰 野鸡坨镇镇长

刘 军 赵店子镇镇长

二、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魏大业 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 主 任：李 兴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刘大友 市生态环境分局稽查专员

成 员：陈 儒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王 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任振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杨晓刚 市教研训中心副主任

马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彭明辉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彭琳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郭伟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胡 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毛 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战友 市新能源服务中心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孙雅民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 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晓颖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振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红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 好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 丹 市气象台台长
赵永华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分
公司副经理
张 强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分公司经理

二、办公室下设专项工作组

（一）监督检查组。

组 长：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 儒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刘大友 市生态环境分局稽查专员
马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相关部门人员

（二）新闻宣传组。

组 长：胡林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王志国 市对外宣传服务中心主任
孙继银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王 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各相关部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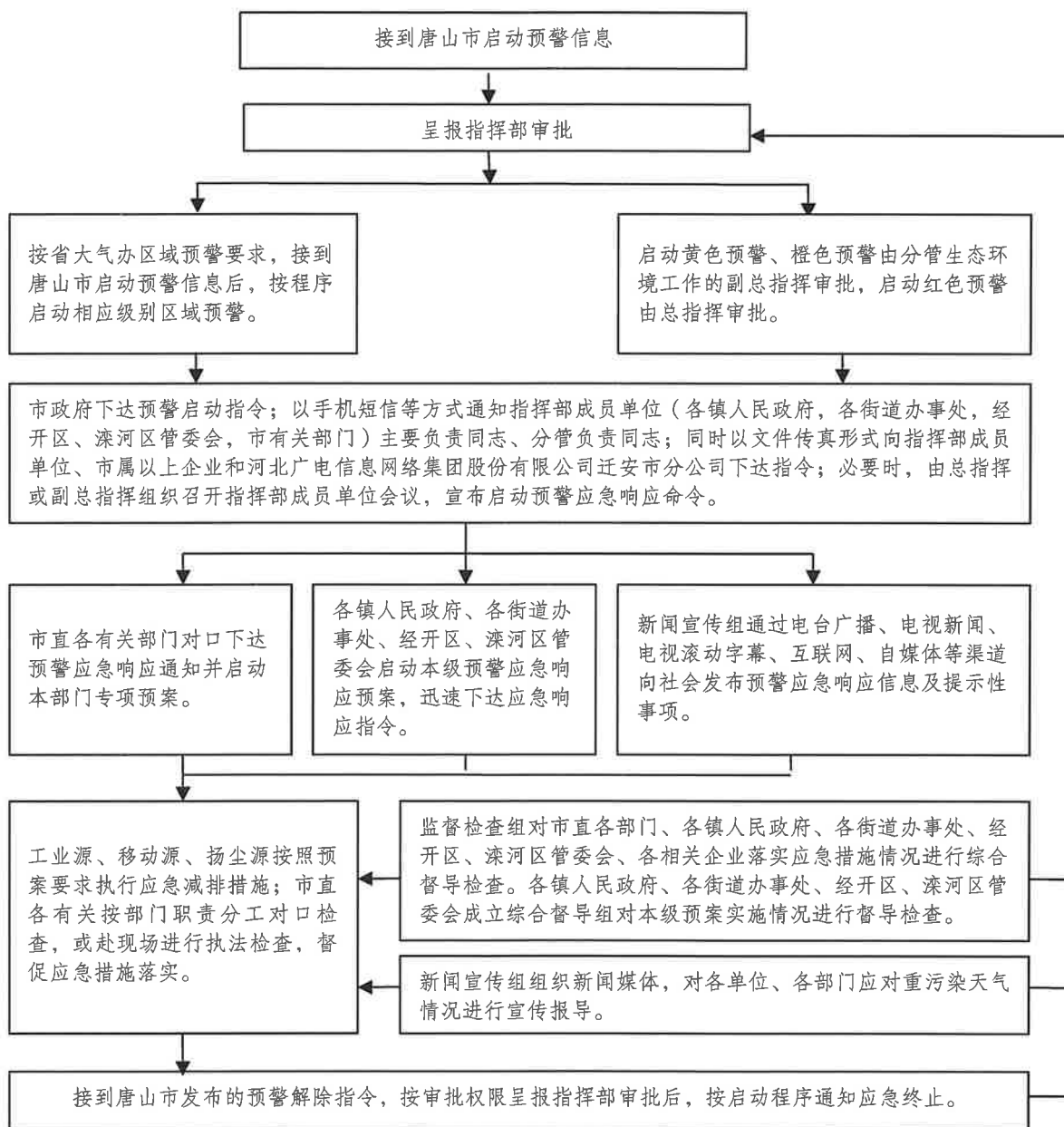
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如发生人事变动，实施动态调整。

7	市公安局	按照预警级别，对市区及重点区域内机动车辆行驶实施管制，查处违反上路行驶车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焚烧秸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市财政局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负责协助唐山市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组织对重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城区道路施工扬尘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房屋建筑及城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管控，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重点民生项目进行督导检查，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更新《扬尘清单》中的建筑施工和城区道路施工项目；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区道路扬尘实施管控，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餐饮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落实机动车限行措施；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国六油品供应；6~9月份制定错峰时卸油作业政策和引导企业积极开展错峰时加油优惠活动；监督规范正面清单重点出口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生产行为；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调整大型户外文化活动举办时间；在重污染天气时，负责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措施；制定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的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责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各排污单位停（限）产时的安全督导检查；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管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市行政审批局	按工业减排清单动态更新要求，及时提供涉及新建项目和工商注册内资企业名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并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气象干预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网信办	接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和发布内容后，按照发布要求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宣传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履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网上宣传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停（限）产企业实施限、停电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	利用电视滚动字幕向全市电视观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应采取的响应措施、注意事项等；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接上级启动区域联防预警应急响应指令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依次向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后，由政府按上级通知的时间和级别下达应急指令，市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按程序组织实施。

市应急职能部门、应急专家通讯录

一、市应急职能部门、单位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1	市政府办公室	7638660
2	市委宣传部	7639640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99095
4	市教育局	5215500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639191
6	市公安局	7637422
7	市财政局	7637200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66855
9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7638376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38931
1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639336
12	市交通运输局	7669909
13	市农业农村局	5215611
14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699265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273901
16	市卫生健康局	5357900
17	市应急管理局	7636230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07900
19	市行政审批局	7695800
20	市气象局	7663077
21	市委网信办	7699278
2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迁安市供电分公司	6756000
23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	7699125
24	兴安街道	7612266
25	永顺街道	7603338
26	杨店子街道	7988158
27	滨河街道	7896765
28	扣庄镇	7630507
29	夏官营镇	7922108
30	彭店子镇	7910004

31	杨各庄镇	7935001
32	上庄镇	7040004
33	建昌营镇	5350101
34	赵店子镇	7966359
35	野鸡坨镇	5210008
36	大崔庄镇	7977015
37	阎家店镇	7955010
38	五重安镇	7093903
39	蔡园镇	7999099
40	大五里镇	7080401
41	马兰庄镇	7033196
42	木厂口镇	7055130
43	沙河驿镇	7025900
44	太平庄镇	5328138
45	经济开发区	5351099
46	滦河文化产业区	7286335

二、应急专家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孙秀君	唐山学院	教师（博士）	15176528609
于志明	唐山市气象局	主任	13930583766
邢国军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博士）	13931569556
吴建军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19803158665
刘春波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处长	18531556906
孙凤河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处长	13373298168
王志伟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主任	19803158910
蔡英娜	迁安市气象局	工程师、副台长	18132549396
霍彩霞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正高工	13784669018
王芳	唐山市迁安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副站长	15933421858
李小民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高工、科长	15076567067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呈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迁安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日期	参演单位	演练内容	演练效果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单位		日期	
预案启动情况 (III、II 或 I 级)			
响应情况			
评估意见			
建议			
责任单位 (签字、盖章)			

附件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修订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大气〔2021〕341号）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强化重污染应对，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避免一刀切，分类执行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二、基本原则

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行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范围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四、工业源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绩效评级要求，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绩效评为 A 级、引领性的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绩效评为 B 级及以下、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绩效等级越低限产比例越高，绩效等级最低的可采取全部涉气工序停产措施。

在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承担居民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焦化企业，根据焦炉煤气产生量和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企业提前制定的预先调整措施，确保能够减排。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应急减排措施和核查方法详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应急减排措施见下表。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减排措施表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是	适用于长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包括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其中具有密切联系的原料场、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联合进行生产的企业。	A级 B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不锈钢数不大于32炉，带动整体减排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不锈钢数不大于36炉，带动整体减排10%（含）以上，石灰窑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不锈钢数不大于36炉，带动整体减排10%（含）以上，石灰窑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前一年正常生产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B-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不锈钢数不大于30炉，带动整体减排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不锈钢数不大于30炉，带动整体减排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炉数大于22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25%（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炉数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5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炉数大于30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25%（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1、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转炉停产；</p> <p>2、高炉焖炉；</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公路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炉数大于22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p> <p>2、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炉数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3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石灰窑停产；</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 1、独立烧结、球团企业，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全部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2、独立轧钢企业，在黄色预警期间，以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热轧、冷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热轧企业全厂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冷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热轧、冷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3、预警期间停止烧结矿、铁水外运及铸铁机生产（高炉炉况异常时除外）。 4、重型载货车进出厂数量减少比例=1-重污染天气期间进出厂重型载货车数量/预警前一周平均日进出厂重型载货车数量。 5、转炉（含电炉）减排措施，以每座转炉（含电炉）日出钢40炉为基准，若启动预警前一周平均每座转炉（含电炉）日出钢炉数少于40炉的，预警期间实际日最大出钢炉数需乘以系数（预警前一周日出钢平均炉数/40）；在满足相应停产比例要求情况下，企业可根据每座转炉（含电炉）的出钢量要求的出钢炉数，合理安排调节停产的冶炼装备。 6、焦炉出焦时间=原全负荷生产时出焦时间（设计出焦时间）/预警期间焦炉生产负荷。 7、钢铁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为满足超低排放监测评估要求，企业需连续生产满3个月，达到监测评估要求。			
2	短流程炼钢	是	适用于以废钢铁或直接还原铁为原料的，采用电弧炉冶炼的炼钢生产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每座电炉日出钢量不大于基准生产负荷的80%，以废钢投料量设计，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证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电炉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每座电炉日出钢量不大于基准生产负荷的50%，以废钢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以生产线或产量计，产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	铁合金	是	适用于电炉法、高炉法、转炉法、炉外法（金属热法）等生产铁合金的冶炼企业。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4	焦化	是	常规机焦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热回收焦	非引领性企业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半焦（兰炭）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备注：			
				1、由于焦化企业调整结焦时间较长，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出焦时间，以焦炉生产负荷降低80%为例，即相应地延迟出焦时间，调整后的出焦时间为原全负荷生产时出焦时间（设计出焦时间）除以80%。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5	石灰窑	是	适用于以石灰石（白云石）为原料进行煅烧（焙）生产石灰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限产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1、限产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1、限产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C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备注：			
				1、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企业仅有单条生产线可各地统筹轮流停产。			
6	铸造	是	适用于采用感应电炉、冲天炉、燃气炉等进行金属熔炼（化）的铸件生产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熔炼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烧结、球团限产20%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20%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钢铁生产企业（含配套铸造企业“铸造部分”、高炉炼铁等）。	C级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25%（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							
1、针对铸造用生铁企业短时间内限产和停产难以操作，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停产减排不得少于上述烧结、球团限产比例。							
7	炭素	是	适用于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纤维、石墨制品、异形制品，以及用树脂和各种有机物质浸渍加工而成的炭（炭）素工业产品。包括制造后焦等独立产品制造。	A级 B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独立煅烧企业，煅烧炉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数）；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焙烧工序停产3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石墨电极企业除外）； 2、独立煅烧企业，煅烧炉停产3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3、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7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数）；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铜熔炼炉、精炼炉渣熔炼50%，以炉窑计，再生铜炉渣熔炼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铜熔炼炉、精炼炉、炉渣熔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8	再生铜、铅、锌	是	再生铜：适用于以废杂铜、含铜污泥为原材料，生产阳极铜、阴极铜或铜线杆的工业企业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再生铝：适用于以废铝为原料，生产杂铝及铝合金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铝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铝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再生铅：适用于以废铅蓄电（主要是为原料，生产粗铅、精炼铅及合金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铅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铅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再生锌：适用于以含锌烟尘、高炉瓦斯灰、废杂锌、镀锌渣或含锌污泥为原料，生产金属锌、氧化锌及锌合金的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锌熔炼炉、回转窑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锌熔炼炉、回转窑停产50%，以炉密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粉磨站（系统）、（水渣粉、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的生产，不包括用于现场搅拌的工程）等工业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协同处理废物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企业，绩效评级未达到C级，且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总量低于400吨/日，或危险废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的生产线，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企业，绩效评级未达到C级，且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总量低于200吨/日，或危险废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3%的生产线，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依据绩效评价等级，在行业自发组织错峰生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在生产减排。		
11	砖瓦窑	是	烧结砖瓦制品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排放PM ₁₀ 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预警响应时间连续超过60小时，应减少原进窑车量40%； 2、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剩余50%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 2、破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 3、停止公路运输。	1、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非烧结砖瓦制品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焙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非秋冬季节时段可以采用蹲火保窑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2	陶瓷	是	建筑陶瓷	B级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特种园林艺术陶瓷、其他陶瓷	引领型企业 非引领型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烧成工序减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连续生产的烧成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节期间，提前调整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3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	C级	停产保密；停止公路运输。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3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3	耐火材料	是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停产保密；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保密；停止公路运输。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引领性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4	玻璃	是	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企业	B级	1、限产1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年正常生产实际产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1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年正常生产实际产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粉磨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企业	C级	1、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50%；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p>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粉磨工序停产；</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粉磨工序停产；</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粉磨工序停产；</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	<p>引领性企业</p> <p>非引领性企业</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停产；</p> <p>2、停止公路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停产50%，以生产线计；</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企业有多条生产线的，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p>		
				A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15	岩矿棉	是	岩矿棉企业	B级	<p>1、电熔炉或单线产能规模大于3万吨/年及以上的立式熔制炉，限产5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其他生产线，停产，以生产线计；</p> <p>3、停止公路运输。</p>	<p>1、单线产能规模大于3万吨/年及以上的立式熔制炉，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p> <p>2、其他立式熔制炉，停产30%，以生产线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上产能，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30%以上产能，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岩矿棉制品 深加工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切割、施胶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鼓励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6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是	适用于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以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为基体生产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等的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手糊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1年）的生产线不纳入停限产计算基数。			
				A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是	适用于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的防水材料制造	B级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否	塑料类防水卷材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石油炼制工业企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降低至预警前的90%； 2、对真实蒸汽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企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载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90%；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石油炼制工业企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90%； 2、对真实蒸汽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企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载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90%；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8	炼油与石油化学行业	是	适用于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企业。	C级	生产负荷调整： 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 2、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生产负荷调整： 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 2、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生产负荷调整： 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p>3、同时对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p>3、同时对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p>3、同时对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并列表调整情况;</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p>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对真实蒸汽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1、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2、对真实蒸汽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1、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2、对真实蒸汽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备注：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生产工序复杂，应指导相关企业提前制定秋冬季生产负荷调整方案，并确保能够严格落实减排措施。针对炼化一体化企业，优先对化工部分的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针对单一炼化企业，则针对各重点装置降低生产负荷，统筹考虑成品油储备和供应需求。</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19	炭黑制造	是	适用于以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生产炭黑或活性炭的企业。炭黑按性能可分为碳耐磨黑、通用炉黑、色素炭黑、特种炭黑等。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限产5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50%以上，按生产线计，生产线不足时按整条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20	煤制氮肥	是	适用于以煤为原料制备氮肥的工业企业，不包括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制备氮肥的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停产20%，按气化炉数量计； 3、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停产20%，按气化炉数量计； 3、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停产20%，按气化炉数量计； 3、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按气化炉数量计，根据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发醇工艺以发醇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化学合成工艺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同一流程停产。</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发醇工艺以发醇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化学合成工艺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同一流程停产。</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发醇工艺以发醇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化学合成工艺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应停产比例，同一流程停产。</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A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22	农药制造	是	适用于农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制造、涉溶剂化学提取的农业生物工业加工企业。	B级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停产数量，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A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23	涂料制造	是	适用于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成树脂制造企业。	B级	<p>1、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工序停产；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车间接料、预混、分散、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适用于粉末涂料制造的工业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运输	1、破碎、研磨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4	包装印刷	是	适用于现有包装印刷企业按照生产设施、材料、工艺、设备等进行分类，分为：纸类印刷、塑料、金属、铁制罐（以印刷制罐为主）以及其他类包装印刷。主要涉及国民经济	B级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限产50%，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中规定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等。	C 级	1、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50%, 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D 级	1、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A 级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5	人造板制造	是	适用于生产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饰面人造板等 (不含油漆饰面人造板) 的企业 (参照其他工业涂装排放标准执行)。	B 级	1、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 50%, 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胶合板类企业停产 50%, 以压机数量计; 3、制胶工序停产;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26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是	适用于塑料人造革制造行业。塑料人造革是指以天然或合成材料为原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而成的一种人造革。塑料人造革具有外观和手感类似天然皮革，但其透气性、透水性、机械性能、耐摩擦性能、耐老化性能等方面与天然皮革存在较大差异。塑料人造革主要用于鞋、箱包、家具、汽车内饰等领域。	C级	1、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胶合板类企业停产50%，以压机数量计； 3、制胶工序停产；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27	橡胶制品 制造	是	轮胎制品制造, 橡胶板、带制品制造, 运动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A级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3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工序停产5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 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1、配料、浸渍、氯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5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实际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否	轮胎翻新企业	/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8	制鞋	是	适用于纺织面料鞋料鞋料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业和其他制鞋业。	不使用胶黏剂、理剂、清洗剂等涉气的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适用于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等）制作各类家具的工业企业。主要包括木质家具制造、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9	家具制造	是	使用粉末型涂料家具制造的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 （1）红木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采用榫卯、擦蜡或大漆等传统工艺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采用喷漆等工艺的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32	工业涂装	是	适用于现有工业涂装工序中，其设备、设施、工艺、材料、能源消耗、排放物、噪声、振动、安全、卫生、职业健康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本标准适用于工业涂装工序中，其设备、设施、工艺、材料、能源消耗、排放物、噪声、振动、安全、卫生、职业健康等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工业涂装工序。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A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量；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量；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量；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量；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33	塑料制品	是	塑料制品业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产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的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
备注: (1) 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施轮流停产减排; (2) 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34	有机化工	是	适用于有机及无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生产行业。本指南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不含无机化学产品制造)以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等。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工艺改造、废气收集、末端治理等环节均须进行安全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改造、运行。		
35	肥料制造 (除煤制氮肥)	是	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621 氮肥制造、C2622 磷肥制造、C2623 钾肥制造、C2624 复混肥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企业。不包括《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煤制氮肥企业。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国三（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国三（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国三（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国三（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36	印染精加工	是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备注：针对连续生产的肥料制造企业，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规定的棉印染精加工(C1713,对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加工)、毛染整精加工(C1723,对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以及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C1752,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整工序的加工)等。	非引领性企业	<p>纯棉印染精加工: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其他印染精加工: 1、烘干、定型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纯棉印染精加工: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其他印染精加工: 1、烘干、定型工序停产50%,以烘干机、定型机数量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纯棉印染精加工: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其他印染精加工: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备注: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限产计算基数。		
3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是	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电镀、涂层的处理等专业性较强的企业。	A级 B级 C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1、涉气工序停产(镀锌锅可采取保温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1、涉气工序停产(镀锌锅可采取保温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p>1、涉气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热处理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喷涂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喷涂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8	农用金属工具制造 园林金属工具制造	是	适用于农、牧业生产或林业的制小农具，园艺工具、金属犁、铧、锄等。		备注：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9	商砼、沥青搅拌站	是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生产企业。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40	矿石采选与加工	是	适用于矿石采选与加工全行业，政策要求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10非金属矿采选业、C3032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引领性企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停止爆破作业。	鼓励企业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注：地下采矿企业的地面生产工序，绩效评级参照上述执行。							
41	轻质碳酸钙制造	是	适用于以石灰石(白云石)为原料进行煅烧生产轻质碳酸钙等系列产品。	引领性企业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企业仅有单条生产线的，各地可统筹轮流停产。							
42	集中喷涂	是	适用于面向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或其他提供社会性服务的集中喷涂中心。	A级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3	汽修行业	是	适用于包含汽车喷烤漆等涉及VOCs排放的汽修、维护和保养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喷涂、烘干等工序停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附件 9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独立轧钢、独立石灰、砖瓦等行业企业，以及燃气锅炉、渣土车夜间氮氧化物排放实施精准管控措施。

一、钢铁行业

A 级钢铁企业自主减排。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烧结工序降低台车车速 30%；高炉夜间产量较正常生产下降比例不少于 10%；除保障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每日 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text{mg}/\text{m}^3$ 。

二、焦化行业

绩效评级为 A 级的自主减排；评级为 B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28 小时；评级为 C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评级为 D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32 小时。各焦化企业停止湿熄焦作业（除干熄焦设备检修、事故外）。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通过加大喷氨量等方式将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5\text{mg}/\text{m}^3$ 。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不得高于 $130\text{mg}/\text{m}^3$ ，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text{mg}/\text{m}^3$ 。

三、水泥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减少 20%生料投加量；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5\text{mg}/\text{m}^3$ 。

四、高炉铸造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烧结工序降低台车车速 30%；通过增加喷氨量等方式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40\text{mg}/\text{m}^3$ 。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5\text{mg}/\text{m}^3$ 。

五、炭黑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限产 50%。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六、独立轧钢行业（冷轧除外）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生产。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七、独立石灰窑行业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窑。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八、陶瓷行业（电窑、艺术瓷除外）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九、耐火材料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窑。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十、砖瓦窑行业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窑。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十一、燃气锅炉

夜间降低负荷至 60% 以下，小时燃气量每小时减少量不少于 30 立方米/蒸吨。

十二、渣土车

渣土运输车每日 9 时至 17 时允许运输，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禁止驶出工地。建立倒查机制，查处违法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工地责任。禁行区内全时段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

附件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B B- C D

_____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_____ 正面清单企业 民生保障企业

行政区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程度，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精准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指导生产生活，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保障公众健康，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4.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2020年）》《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省大气办《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气领办〔2019〕141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省大气办《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迁安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工作。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要求，执行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指令，应急减排工作按本预案要求执行。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四) 预案体系。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迁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一场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共同构成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

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绩效分级，差别管控。按照唐山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定差异化停限产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争A创B促引领行动，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市长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有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督检查组和新闻宣传组两个专项工作组。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行

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工作。

(2) 向唐山市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3) 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各下设机构开展应急管控工作。

(4) 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相关信息发布、上报；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

(2) 适时修订《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并发布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3) 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实时调度指挥。

(4)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工作组职责。

监督检查组。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督察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监督检查组下设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

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网信办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4.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见附件 1）

5.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三、监测与预警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和污染范围，将预警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 城市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2. 区域预警。

按照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区域分布以及城市地理位置关系，我市位于全省三个预警区域中的区域二（中东部）。

以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作为启动指标，以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达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时，我市按照上级预警要求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

应急响应，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橙色预警：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红色预警：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启动条件。

当预测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AQI 指数在 90~130 时，启动执行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三)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

在接到唐山市发布的启动预警指令后，及时制定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2. 预警的审批与发布程序。

(1) 审批权限。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总指挥审批，启动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

(2) 发布程序。

接到唐山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按预警级别呈报审批，由市政府下达预警通知，必要时由指挥部召开会议宣布启动预警。新闻宣传组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提示性事项。

(四)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接到唐山市发布的预警级别需要调整或预警解除信息后，按相应预警级别审批权限呈报指挥部审批，市政府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2）橙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

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 红色预警期间。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教育主管部门可通知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黄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2) 橙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红色预警期间。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等。

1. 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精准管控实施方案》（由市大气办适时修正），纳入

排污许可管理。将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精准管控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细化和完善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做到可操作、可核实、可追溯。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和唐山市绩效评级工作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和唐山市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唐山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原则上，重点行业减排比例不低于50%。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一般行业工业企业。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一般行业，按照唐山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可全市统筹采取轮停或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减排不低于30%，橙色预警期间减排不低于50%，红色预警期间涉气生产工序停产。以生产线计。

（3）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管控。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本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所有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立即停产。

小微涉气企业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份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

2. 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重点行业应急减排运输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要求执行，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1）黄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城市建成区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2）橙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

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建成区每日7时至20时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落实常态化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措施，与北京同步。

当紧急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常态化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限行措施持续不变）。

（3）红色预警期间。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建成区全天禁止大型货车（含持有通行证的“非保障类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每日7时至20时，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50%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4）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城市建成区是指由祺光大街（不含）、平青大公路（不含）、滨湖东路（不含）合围内区域。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3. 扬尘源管控措施。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禁止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露天作业；禁止施工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增加城市主要干道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4. 正面清单制度。

严格审核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杜绝以保障民生为由规避应急减排要求；将通过县、市、省三级审核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军民融合重点企业、重点印刷企业等项目和企业，原则上，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分类施策、区别对待，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措施（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1）工业企业。包括绩效评级为 A 级、引领性企业、污染治理高效并稳定达标排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出口企业、军民融合重点企业、重点印刷企业等。

对此类企业要开展核查，逐一摸清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治理设施、排污状况等，逐一开展评估。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全或不正常运行、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帮扶提出治理方案，督促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对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出口企业、重点军民融合企业，在订单任务生产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订单任务后，仍需按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2）重点工程项目。省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由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对唐山市确定的涉及我市重点建设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开展走访帮扶，全面排查，严格治理标准，组织达标评估验收。按照正面清单要求，对列入正面清单的重点建设工程，应达到八条扬尘污染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即：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场地路面硬化 100%（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实现“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扬尘

污染物达标排放、土石方作业雾炮全覆盖、结构施工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设立专业扬尘管理监督员、工程主体防尘网全封闭、建筑物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3) 保障类企业。包括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保障的工业企业，可纳入保障类，但需严格控制数量。此类企业要实施“以量定产”“以需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可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 保障类车辆。包括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为纳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等。原则上，使用重型载货车辆的保障类车辆，依法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危化品车辆除外)。城管、公安等部门，要对保障类车辆提供便利通行措施，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其他运输车辆为“非保障类车辆”。

列入正面清单的工业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时关注空气

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重点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和差异化应急减排具体措施，详见附件8《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五、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包括昼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和夜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一）昼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1. 错峰生产。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和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每日5时至19时停产，其余时段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允许生产（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且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企业，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连续性生产企业及工序除外）。指导全市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连续性生产行业企业错时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前提下，5~9月期间不安排开停车、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

2. 错时作业。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错开白天高温光照时段；对工业涂装、汽修喷涂、包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开展错时生产，5时至19时禁止生产；市建成区内加油站6时至20

时禁止卸油作业。

3. 错时加油。制定 18 时至次日 6 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车主避开高温时段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夜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精准管控措施。

严控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独立轧钢、独立石灰、砖瓦等行业企业，以及燃气锅炉、渣土车夜间生产、运输，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见附件 9）

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审批、发布、督导检查及问题交办程序按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执行。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与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减排措施具有同等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六、各成员单位和涉气企业工作要求

（一）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监控平台和网格化环境精准监测平台，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发挥平台空气质量监控作用，即时确定污染最严重的区域和执行应急减排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努力提高现场督导人员检查效率。通过空气质量监控，指挥部对污染物聚积严重的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下达差异化指令，可提高或降低个别区域或个别企业的响应级别，切实达到削峰降速的目的。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每日 7 时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唐山市环保指挥中心。

（三）市直有关部门是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本行业（领域）部门或企业执行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巡回检查。

（四）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是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制定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减排清单、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担居民供暖的工业企业热源替代方案。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指挥有力、发动到位、行动迅速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实行领导包片、驻厂监督、24小时巡回检查，实现应急响应的无缝隙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组织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力量依法查处各类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污染环境行为。

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只制定公示牌。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鼓励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轮流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上。

（五）排污单位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不低于减排比例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专章，明确细化停限产和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减排清单内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见附件10），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七、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监督检查组对全市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组下设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其组成、职责、工作机制如下：

（一）综合督查组。由指挥部适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市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或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

督查。按照督政和督企相结合的方式，既督查各地各部门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又检查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有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突出问题媒体曝光。

（二）专项督查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成立若干专项督查组，对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或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督促整改。

（三）督查工作机制。

1. 自主督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督查组组长和成员名单，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做到人员相对固定，避免临时拼凑。各专项督查组以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为令，立即集结开展督查工作。

2. 交办上报。各督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后，要立即向有关镇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交办并跟踪盯办，也可以直接进行查处，要确保整改到位；各督查组将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每天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 综合汇总。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全市监督检查情况，报指挥部，向全市进行通报；对各督查组检查上报问题实行台帐式管理，逐一进行登记和销号。

4. 曝光问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在新闻媒体曝光，

由市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八、信息公开

本预案依法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我市涉及的A级、B级、引领性企业，以及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保障类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名单由唐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宣传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类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污染环境等问题及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九、总结评估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过程的工作记录，建立档案备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 1 日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次应急响应执行情况总结，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于每年 4 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本级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停限产、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及内容的完整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关部门实施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应对效果，形成评估结果，4 月中旬书面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于每年 5 月中旬开展前 12 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在 5 月中旬上报唐山市大气办。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较大调整的，当年 9 月底前完成修订发布，并报唐山市大气办备案。

十、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指挥部确保监督检查组、新闻宣传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二）财力保障。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

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城市公交实行免费乘车、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三）通讯与信息保障。指挥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四）能力保障。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核查技术培训，提升驻厂监督员及相关部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现场核查技能。

（五）制度保障。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应急响应以及社会动员、信息发布、监督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

（六）安全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要确保生产安全，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唐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较大的企业，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检查企业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对厂区及重点部位进行风险辨识情况，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七）医疗卫生保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按照专项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十一、预案管理

（一）预案培训。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确保规范有序进行应急培训。

（二）预案演练。针对事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三）预案修订。《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进行修订：1. 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2.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3. 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预案备案。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市有关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向市指挥部办公

室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和重点建设项目“一场一策”由生态环境、工信、发改、商务、住建和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企业修订的“一厂一策”由行业专家评审，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唐山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企业（项目）“一厂（场）一策”修订完成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唐山市大气办备案。

十二、附则

本预案中提到的涉气企业，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30日印发的《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政办字〔2021〕6号）同步废止。因新版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需经生态环境部审核，待新版清单正式发布后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同步废止。

本预案由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2.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4. 市应急职能部门、应急专家通讯录
5.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6. 迁安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7.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9.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附件 1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 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一、指挥部

总指挥：	崔东鑫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	蔡爱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廉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贾胜林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焦艳	市政府副市长
	柳一鸣	市政府副市长
	张小彬	市政府副市长
	路瑒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牛春宝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曹艳军	滦河文化产业区管委会主任
	黄伟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林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金瑞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网信办主任
	毛泽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玄海波	市教育局局长
	郝爱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东林	市财政局局长

车新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桑 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星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继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何爱军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朱 冰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小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学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国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石建丰 市气象局局长
魏大业 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张宏志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 爽 市电子政务中心七级职员
张少春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建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王维洋 市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马广宇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彭明辉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郭伟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凯丰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分

公司经理

- 张 强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分公司经理
- 刘 伟 永顺街道办事处主任
- 田 伟 兴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 蒋 峰 杨店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 浑 广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孟红艳 五重安镇镇长
- 陆艳明 大崔庄镇镇长
- 孟 鑫 建昌营镇镇长
- 张志强 杨各庄镇镇长
- 孙建庆 阎家店镇镇长
- 孙惠芳 上庄镇镇长
- 张立超 扣庄镇镇长
- 玄曼彤 夏官营镇镇长
- 赵崎峰 彭店子镇镇长
- 王长华 马兰庄镇镇长
- 熊立红 蔡园镇镇长
- 王会娜 大五里镇镇长
- 岳春光 木厂口镇镇长
- 李子义 太平庄镇镇长
- 张 铮 沙河驿镇镇长

司欣峰 野鸡坨镇镇长

刘 军 赵店子镇镇长

二、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魏大业 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副 主 任：李 兴 市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刘大友 市生态环境分局稽查专员

成 员：陈 儒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王 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任振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杨晓刚 市教研训中心副主任

马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彭明辉 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彭琳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郭伟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胡 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毛 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战友 市新能源服务中心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孙雅民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 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晓颖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振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红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 好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 丹 市气象台台长
赵永华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分
公司副经理
张 强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分公司经理

二、办公室下设专项工作组

（一）监督检查组。

组 长：李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 儒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刘大友 市生态环境分局稽查专员
马小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相关部门人员

（二）新闻宣传组。

组 长：胡林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王志国 市对外宣传服务中心主任
孙继银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王 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各相关部门人员

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如发生人事变动，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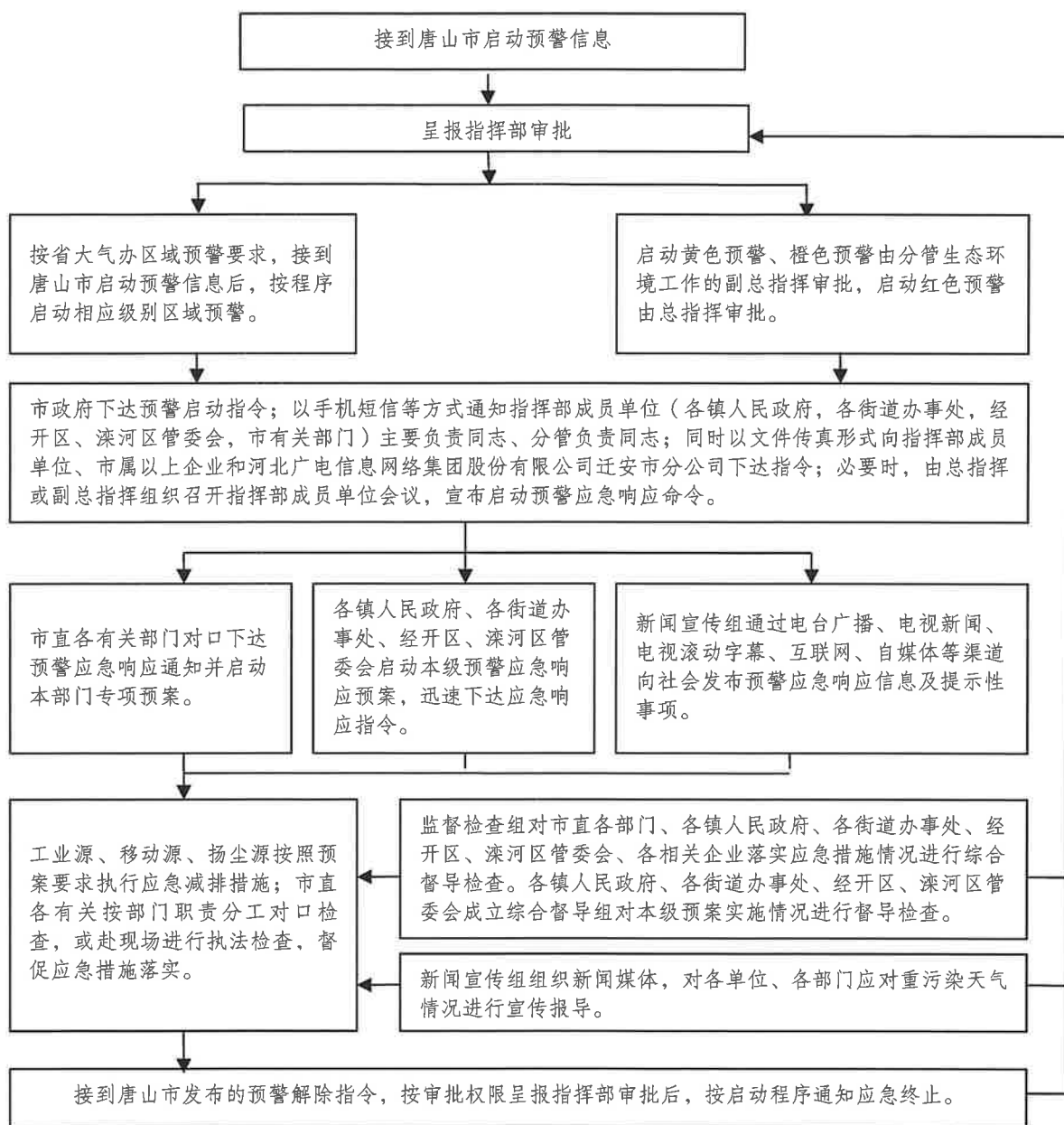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 门	主 要 职 责
1	市委宣传部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市政府办公室	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值守工作；接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后，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对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相关重点企业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	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应急响应预案；督促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和重污染天气期间驻厂员制度；督促辖区内的重点涉气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应急状态下重点工程及办公室的能源保障工作，组织指导能源生产企业和实施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重污染天气下师生健康防护管理工作；组织本市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保护知识普及教育；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本地工作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停（限）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重点涉气企业派员进驻厂厂监督员，督促指导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的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责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各排污单位停（限）产时的安全督导检查；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煤炭产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管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市行政审批局	按工业源减排清单动态更新要求，及时提供涉及新建项目和工商注册内资企业名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1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并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气象干预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网信办	接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和发布内容后，按照发布要求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相关宣传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履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络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网上宣传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迁安市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限（减）产、停产企业实施限、停电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	利用电视滚动字幕向全市电视观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应采取的响应措施、注意事项等；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接上级启动区域联防预警应急响应指令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依次向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后，由市政府按上级通知的时间和级别下达应急指令，市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滦河区管委会按程序组织实施。

市应急职能部门、应急专家通讯录

一、市应急职能部门、单位

序 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市政府办公室	7638660
2	市委宣传部	7639640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99095
4	市教育局	5215500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639191
6	市公安局	7637422
7	市财政局	7637200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66855
9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7638376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38931
1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639336
12	市交通运输局	7669909
13	市农业农村局	5215611
14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699265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273901
16	市卫生健康局	5357900
17	市应急管理局	7636230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07900
19	市行政审批局	7695800
20	市气象局	7663077
21	市委网信办	7699278
2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迁安市供电分公司	6756000
23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	7699125
24	兴安街道	7612266
25	永顺街道	7603338
26	杨店子街道	7988158
27	滨河街道	7896765
28	扣庄镇	7630507
29	夏官营镇	7922108
30	彭店子镇	7910004

31	杨各庄镇	7935001
32	上庄镇	7040004
33	建昌营镇	5350101
34	赵店子镇	7966359
35	野鸡坨镇	5210008
36	大崔庄镇	7977015
37	阎家店镇	7955010
38	五重安镇	7093903
39	蔡园镇	7999099
40	大五里镇	7080401
41	马兰庄镇	7033196
42	木厂口镇	7055130
43	沙河驿镇	7025900
44	太平庄镇	5328138
45	经济开发区	5351099
46	滦河文化产业区	7286335

二、应急专家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孙秀君	唐山学院	教师（博士）	15176528609
于志明	唐山市气象局	主任	13930583766
邢国军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博士）	13931569556
吴建军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处长	19803158665
刘春波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处长	18531556906
孙凤河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处长	13373298168
王志伟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主任	19803158910
蔡英娜	迁安市气象局	工程师、副台长	18132549396
霍彩霞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正高工	13784669018
王芳	唐山市迁安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副站长	15933421858
李小民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高工、科长	15076567067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呈报单位			
报送单位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迁安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日期	参演单位	演练内容	演练效果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单位		日期	
预案启动情况 (III、II或I级)			
响应情况			
评估意见			
建议			
责任单位 (签字、盖章)			

附件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方案

(修订版)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大气〔2021〕341号）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强化重污染应对，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避免一刀切，分类执行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二、基本原则

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以达到国家标杆、省级标杆的最优企业减、免相应减排措施为指引，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行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范围

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四、工业源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绩效评级要求，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绩效评为 A 级、引领性的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绩效评为 B 级及以下、非引领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绩效等级越低限产比例越高，绩效等级最低的可采取全部涉气工序停产措施。

在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区域，承担居民供气及保障下游企业基本用气安全的焦化企业，根据焦炉煤气产生量和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

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企业提前制定的预先调整措施，确保能够减排。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应急减排措施和核查方法详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和《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十一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应急减排措施见下表。

迁安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减排措施表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1	长流程联合钢铁	是	适用于长流程钢铁联合企业（包括电炉、球团、轧钢等工序），其中电炉、球团、轧钢等工序具有密切联系的原料场、烧结、炼铁、炼钢、电炉、轧钢等工序联合进行生产的企业。	A级 B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当量钢水产量不大于32炉，带动整体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限产20%（含）以上，石灰窑限产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当量钢水产量不大于36炉，带动整体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限产10%（含）以上，石灰窑限产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B-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当量钢水产量不大于26炉，带动整体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限产30%（含）以上，石灰窑限产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多条生产线的，以生产线的最低值为准；</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当量钢水产量不大于30炉，带动整体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限产30%（含）以上，石灰窑限产30%（含）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多条生产线的，以生产线的最低值为准；</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现数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25%（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现数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5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现数大于30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25%（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1、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转炉停产；</p> <p>2、高炉焖炉；</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公路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现数大于22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p> <p>2、烧结机、球团设备、石灰窑停产；</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每座转炉（电炉）日出现数大于26炉，带动整体降低生产负荷，其中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3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p> <p>2、石灰窑停产；</p> <p>3、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 1、独立烧结、球团企业，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全部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2、独立轧钢企业，在黄色预警期间，以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热轧、冷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热轧企业全厂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冷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热轧、冷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3、预警期间停止烧结矿、铁水外运及铸铁机生产（高炉炉况异常时除外）。 4、重型载货车进出厂数量减少比例=1-重污染天气期间进出厂重型载货车数量/预警前一周平均日进出厂重型载货车数量。 5、转炉（含电炉）减排措施，以每座转炉（含电炉）日出钢40炉为基准，若启动预警前一周平均每座转炉（含电炉）日出钢炉数少于40炉的，预警期间实际日最大出钢炉数乘以系数（预警前一周日出钢平均炉数/40）；在满足相应停产比例要求情况下，企业可根据每座转炉（含电炉）的出钢量和要求出的出钢炉数，合理安排调节停产的冶炼装备。 6、焦炉出焦时间=原全负荷生产时出焦时间（设计出焦时间）/预警期间焦炉生产负荷。 7、钢铁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为满足超低排放监测评估要求，企业需连续生产满3个月，达到监测评估要求。			
2	短流程炼钢	是	适用于以废钢铁或直接还原铁为原料的，采用电弧炉冶炼的炼钢生产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每座电炉日出钢量不大于基准生产负荷的80%，以废钢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电炉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每座电炉日出钢量不大于基准生产负荷的50%，以废钢投料量计，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以生产线或产量计，产量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	铁合金	是	适用于电炉法、高炉法、转炉法、炉外法（金属热法）等生产铁合金的冶炼工业企业。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4	焦化	是	常规机焦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8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热回收焦	非引领性企业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半焦（兰炭）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备注： 1、由于焦化企业调整结焦时间较长，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出焦时间，以焦炉生产负荷降低80%为例，即相应地延迟出焦时间，调整后的出焦时间为原全负荷生产时出焦时间（设计出焦时间）除以80%。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5	石灰窑	是	适用于以石灰石（白云石）为原料进行煅烧（焙）生产石灰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限产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 1、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企业仅有单条生产线可各地统筹轮流停产。							
6	铸造	是	适用于采用感应电炉、冲天炉、燃气炉等精炼炉、燃气炉等进行的金属熔炼（化）铸件生产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熔炼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烧结、球团限产20%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20%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钢铁生产企业（含配套铸造、锻造、轧钢、烧结、球团、高炉等工序）。			C级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25%（含）以上，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鉴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烧结、球团限产50%（含）以上（单条生产线的降低生产负荷，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销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							
1、针对铸造用生铁企业短时间内限产和停产难以操作，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停产减排不得少于上述烧结、球团限产比例。							
7	炭素	是	适用于以炭、石墨材料加工特种石墨制品、石墨烯、碳纤维、树脂和异形体以及用树脂浸渍碳纤维的制造工业等独立产品制造。	A级 B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独立煅烧企业，煅烧炉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数）；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焙烧工序停产3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石墨电极企业除外）； 2、独立煅烧企业，煅烧炉停产3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3、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7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数）；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焙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火焰系统统计； 2、成型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生产线计； 3、煅烧工序停产50%及以上，以煅烧炉计； 4、石墨化炉工艺用电控制在50%以内(以本年度非采暖季工艺日均用电量为基础)； 5、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D级	1、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为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8	再生铜、铅、锌	是	再生铜：适用于以废杂铜、含铜污泥为原料，生产阳极铜、阴极铜或铜线材的工业企业	B级	1、再生铜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铜熔炼炉、精炼炉、炉渣熔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再生铝：适用于以废杂铝为原料，生产铝及铝合金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铝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铝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铝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再生铅：适用于以废杂铅（主要是废蓄电池、粗铅、合金的工业）为原料，生产铅及铝合金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铅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铅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铅熔炼炉、精炼炉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再生锌：适用于以含锌烟尘、高炉瓦渣或含锌污泥为原料，生产氧化锌、镀锌、镀镍、镀锌合金的工业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再生锌熔炼炉、回转窑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锌熔炼炉、回转窑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再生锌熔炼炉、回转窑停产50%，以炉窑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粉磨站(系统)、(水渣粉、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拌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等工业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协同处理废物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的企业,绩效评级未达到C级,生活垃圾与污泥处置总量低于400吨/日,或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的生产线,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的企业,绩效评级未达到C级,且生活垃圾与污泥处置总量低于200吨/日,或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低于熟料产能3%的生产线,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依据绩效评价等级,在行业自发组织错峰生产,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流程停产减排。		
11	砖瓦窑	是	烧结砖瓦制品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破碎、成型等排放PM ₁₀ 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并保证窑内产品生产完成，预警响应时连续超过60小时，应减少原进窑车量40%； 2、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剩余50%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 2、破碎、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 3、停止公路运输。	1、破碎、成型等排放颗粒物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非烧结砖瓦制品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焙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蹲火保窑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2	陶瓷	是	建筑陶瓷	B级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烧成工序（窑炉）停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特种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他陶瓷	引领型企业 非引领型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烧成工序停减产3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连续生产的烧成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1、3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	C级	停产保窑；停止公路运输。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30%焙烧工序停产保窑，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3	耐火材料	是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停产保密；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保密；停止公路运输。	1、50%焙烧工序停产保密，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鼓励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4	玻璃	是		B级	1、限产1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1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粉磨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企业			C级	1、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非纯氧燃烧熔窑限产2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50%；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非纯氧燃烧熔密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粉磨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企业有多条生产线，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5	岩矿棉	是	岩矿棉企业	B级	1、电熔炉或单线产能规模大于3万吨/年及以上的立式熔制炉，限产5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其他生产线，停产，以生产线计； 3、停止公路运输。	1、单线产能规模大于3万吨/年及以上的立式熔制炉，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其他立式熔制炉，停产30%，以生产线计；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单线产能规模大于3万吨/年及以上的立式熔制炉，限产30%及以上，以“环评批复产能、排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其他立式熔制炉，停产30%，以生产线计；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上产能，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30%以上产能，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公路运输。	
			岩矿棉制品 深加工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切割、施胶工序停产； 2、停止公路运输。		
			备注：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					
			适用于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材料或热塑性塑料等生产企业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6	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是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手糊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备注：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有条件的城市可以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适用于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的防水材料制造企业	A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是		B级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p>3、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p>3、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p>3、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p>生产负荷调整:</p> <p>1、炼油生产系列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8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系列乙烯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内(含,以小时加工量计,加工量以“环保、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p>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2、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石油化学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80%；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1、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石油化学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80%；2、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减排措施： 1、石油炼制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90%，石油化学工业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80%；2、对真实蒸气压$\geq 2.8\text{kPa}$但$< 76.6\text{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石油炼制工业相关装载量和装车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80%；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备注：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生产工序复杂，应指导相关企业提前制定秋冬季生产负荷调整方案，并确保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针对炼化一体化企业和单一炼化企业，则对各重点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针对单一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统筹考虑成品油储备和供应需求。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有序调整生产负荷，</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19	炭黑制造	是	适用于以煤、天然气、石油、燃料油等含碳或受重质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炭黑、炭黑生产企业的耐热炭黑、色素炭黑、通用炉黑、色种炭黑等。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限产5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20%以上，以“环评批复的产能、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50%以上，按生产线计，生产线不足时按整条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20	煤制氮肥	是	适用于以煤为原料制备氮肥的工业企业，不包括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制备氮肥的企业。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停产20%，按气化炉数量计； 3、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新型煤气化工艺，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停产20%，按气化炉数量计； 3、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3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新型煤化工工艺，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实际产能、前一年日均值”三者日均值为基准核算；固定床气化炉数量按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发酵工艺以发醇罐确定应罐产产数量确定应罐产比例，提取同一流停产。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发醇工艺以发醇罐确定应罐产产数量确定应罐产比例，提取同一流停产。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含），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发醇工艺以发醇罐确定应罐产产数量确定应罐产比例，提取同一流停产。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22	农药制造	是	适用于农药中间体制造、涉溶剂制造、原药制造及有农药制造、化学反应及生物提取的工业企业加工企业。	A级 B级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限产2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产三者日均值的最低值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操作；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提取产比。</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2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提取产比。</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D级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提取产比。</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提取产比。</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p>1、生产负荷调整：停产30%，以排基确定应工比例，提取产比。</p> <p>2、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A级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23	涂料制造	是	适用于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成树脂制造企业。	B级	<p>1、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工序停产；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输。</p>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C级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未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未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生产车车间配料、预混、分散、清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适用于粉末涂料制造的工业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运输	1、破碎、研磨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4	包装印刷	是	适用于现有包装印刷设施。包装材料按照承印品印刷（以金属罐为主）及其他类包装印刷。主要涉及国民经济	B级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限产50%，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等。	C级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限产50%，以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数量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VOCs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5	人造板制造	是	适用于生产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饰面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等木材（不含油漆饰面产品）的工业企业。油漆饰面其他工业涂装参照本标准执行。	B级	1、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胶合板类企业停产50%，以压机数量计； 3、制胶工序停产；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26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是	适用于塑料人造革制造行业。塑料人造革是指以天然皮革的纤维组织为基材，经化学处理、机械加工等工序，制成与天然皮革相似的人造革。塑料人造革具有透气、透水、耐穿、柔软、易清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鞋业、箱包业、服装业、家具业、汽车内饰等领域。塑料人造革的制造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C级	1、调胶、施胶、热压、干燥等工序停止生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调胶、施胶、热压、干燥等工序停止生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限产50%，以“环评批复产能、排污许可载明产能、前一年正常生产实际产量”三者日均值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胶合板类企业停产50%，以压机数量计； 3、制胶工序停产； 4、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27	橡胶制品 制造	是	轮胎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A级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3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C级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 以炼胶机、硫化机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D级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混炼、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A级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C级	1、配料、浸渍、氯洗、硫化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1、限产 30%, 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 (含燃气) 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D级	1、配料、浸渍、氯洗等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限产5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实际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否	轮胎翻新企业	/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1、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是	适用于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和其他制鞋业。	非引领性企业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8	制鞋			不使用胶黏剂、理剂、清洗剂等涉气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适用于木材、金属、竹、藤等材料，配以其他辅助材料（如贴面材料等）制作的家具。主要材料包括木质、藤、竹、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喷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喷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喷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喷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调漆、喷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气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使用粉末型涂料家具制造的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涉气排放工序停产50%，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29	家具制造	是			备注： （1）红木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 采用榫卯、擦蜡或大漆等传统工艺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采用喷漆等工艺的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2）三聚氰胺板式家具不执行绩效分级； 红色预警期间：涉气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生产批次或减少量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32	工业涂装	是	适用于现有工业涂装工序中,其设备、车、机、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在涂装过程中,对涂装对象进行表面处理的生产过程。	C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生产批次或减少量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生产批次或减少量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D级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33	塑料制品	是	塑料制品业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的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
备注: (1) 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施轮流停产减排; (2) 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34	有机化工	是	适用于有机及无机化学原料及产品的生产。本指南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不含无机化学产品制造)以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等。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5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限产30%(含)以上(以排污许可载明的产能为基准核算),以减少投料量的方式或反应罐停产确定限产比例。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工艺改造、废气收集、末端治理等环节均须进行安全评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改造、运行。		
35	肥料制造 (除煤制 氮肥)	是	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621 氮肥制造、C2622 磷肥制造、C2623 钾肥制造、C2624 复混肥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企业。不包括《重污染行业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煤制氮肥企业。	A级 B级 C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生产线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36	印染精加工	是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备注：针对连续生产的肥料制造企业，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企业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备注：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热处理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A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	1、涉气工序停产50%；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5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喷涂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30%，以加热炉或产能计； 2、喷涂工序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8	园林金属制造 农用金属工具制造	是	适用于农业生产的林业的制小农具，园艺工具的制作，包括犁刀、锹、镐等。		备注：对于单一生产线的企业，各市可结合实际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减排；长期停产(连续停产超过9个月)的生产设备不纳入停产计算基数。		
				引领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非引领性企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39	商砼、沥青搅拌站	是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生产企业。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40	矿石采选与加工	是	适用于矿石采选与加工企业，包括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10非金属矿采选业、C3032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引领性企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1、停止爆破、矿山转运、矿石破碎等涉气工序作业；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注：地下采矿企业的地面生产工序，绩效评级参照上述执行。							
41	轻质碳酸钙制造	是	适用于以石灰石(白云石)为原料进行煅烧(焙)生产轻质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碳酸钙系列产品)的工业企业。	引领性企业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42	集中喷涂	是	适用于面向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或其他提供社会性服务的集中喷涂中心。	A级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焖密；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2、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名称	是否评级	适用范围	类别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B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涉气工序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C级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停产；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3	汽修行业	是	适用于包含汽车喷烤漆等涉及VOCs排放的汽修、维护和保养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调漆、喷涂、烘干等工序停产。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调漆、喷涂、烘干、打磨等工序停产。

附件 9

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独立轧钢、独立石灰、砖瓦等行业企业，以及燃气锅炉、渣土车夜间氮氧化物排放实施精准管控措施。

一、钢铁行业

A 级钢铁企业自主减排。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烧结工序降低台车车速 30%；高炉夜间产量较正常生产下降比例不少于 10%；除保障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每日 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text{mg}/\text{m}^3$ 。

二、焦化行业

绩效评级为 A 级的自主减排；评级为 B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28 小时；评级为 C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评级为 D 级的结焦时间不低于 32 小时。各焦化企业停止湿熄焦作业（除干熄焦设备检修、事故外）。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通过加大喷氨量等方式将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5\text{mg}/\text{m}^3$ 。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不得高于 $130\text{mg}/\text{m}^3$ ，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2\text{mg}/\text{m}^3$ 。

三、水泥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减少 20%生料投加量；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5\text{mg}/\text{m}^3$ 。

四、高炉铸造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烧结工序降低台车车速 30%；通过增加喷氨量等方式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40\text{mg}/\text{m}^3$ 。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白天：8 时至 20 时氨逃逸浓度不得高于 $5\text{mg}/\text{m}^3$ 。

五、炭黑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限产 50%。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六、独立轧钢行业（冷轧除外）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生产。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七、独立石灰窑行业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窑。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八、陶瓷行业（电窑、艺术瓷除外）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九、耐火材料行业

夜间：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密。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十、砖瓦窑行业

夜间：所有企业每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装新料，蹲火保密。除保安全生产车辆以外，其余重型货车禁止运输。

十一、燃气锅炉

夜间降低负荷至 60%以下，小时燃气量每小时减少量不少于 30 立方米/蒸吨。

十二、渣土车

渣土运输车每日 9 时至 17 时允许运输，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禁止驶出工地。建立倒查机制，查处违法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工地责任。禁行区内全时段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

附件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B B- C D

_____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_____ 正面清单企业 民生保障企业

行政区 _____ **企业法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业类别 _____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驻厂监督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

